

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

$$\text{人身保險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} = \frac{\text{第一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}}{\text{第一類及第二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}}$$

一、最近一年度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商品：

（一）第一類保險商品：合約服務邊際/初年度保費收入 $\geq$

百分之五十之保險商品，即為第一類保險商品。

（二）第二類保險商品：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。

二、前述各保險商品合約服務邊際/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數值應載明

於商品送審之計算說明書中，並敘明該保險商品屬第一類保

險商品或第二類保險商品，合約服務邊際之計算並應依「人

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附表六規範辦理，如該次商品

變更涉及費率，則應重新分類。